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清算报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成立，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到期。根据资产服务机构历次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报告》以及保管银行历次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一）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发起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ABN49 号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共分为 2 档，分别为：九州通优先 A、九州通优先 B，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
基础资产	应收账款
注册金额	10 亿元
发行金额	10 亿元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期限：	24 个月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至到期的部分除外。
发行日/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缴款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兑付兑息日	系指受托人根据上海清算所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信



	<p>托分配资金划拨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兑付兑息日为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本信托预计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其中，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为优先级兑息日，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本信托预计到期日为本息兑付日；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后，兑付兑息日为每个资金归集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p>
本息兑付日	<p>系指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将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资金账户的日期，即本信托预计到期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前一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本信托预计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p>
优先级兑息日	<p>系指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资金账户的日期，即本信托设立后届满一年之日所在自然季度的循环购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p>
资产服务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资金保管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p>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九州通优先 A 评级结果为 AAA、九州通优先 B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评级结果为 AA+；发起机构主体评级结果为 AA+；差额补足方主体评级结果为 AA+</p>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产品分层：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金额（面值）：	7.2 亿元	2.5 亿元	0.3 亿元
占比：	72%	25%	3%
预计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评级情况：	AAA	AA+	—
定价方式：	4%	4.3%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票面利率

（二）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
发起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龙阳大道特 8 号	027-84451256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市内大街 1 号	010-56366525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027-8265607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 6 号楼	13871079363
资产服务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龙阳大道特 8 号	027-84451256
资金监管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民生银行大厦 17 层	027-85617072
资金保管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宏城金都 1-3 层	027-86657235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龙阳大道特 8 号	027-84451256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18963990242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027-85826771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华盛大厦 14 楼	021-63501349

（二）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1. 发起机构按时足额的提供了可供循环购买资产；
2. 发起机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了本报告期间内每个资金归集期对应的资金归集明细、按时足额的向信托专户转付了回收款以及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出具了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按时足额的支付了购买价款金额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出具了循环购买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出具了尽调报告和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5. 资金保管机构以及按照保管协议的约定出具了资金保管报告。

（四）基础资产池本期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

1. 本报告期间，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为 3,803,839,064.22 元，违约基础资产金额为 0 元。
2. 本报告期间，本信托未发生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情形。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间，支付：（1）信托报酬 600,821.92 元、保管费 200,273.97 元、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1,001,369.86 元和付息兑付服务费 19,543.92 元；（2）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55,785,205.48 元，本金 720,000,000.00 元；（3）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21,521,546.06 元，本金 250,000,000.00 元；（4）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39,488,402.02 元，

本金 30,000,000.00 元；（4）增值税及附加共计 4,001,105.66 元。

（六）基础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基础资产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本报告期间，未发现基础资产池中有基础资产进入法律诉讼程序。

（七）循环购买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信托共进行了七次新增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金额共计 3,803,839,064.22 元，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共计 3,681,186,123.12 元。

（八）发起机构募集资金及购买价款金额使用情况

根据发起机构的书面承诺，募集资金及购买价款金额系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九）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

发起机构未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无风险自留。

（十）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1. 信托专户余额 60,844.38 元以及本信托终止后的清算期利息全部归属次级受益人，将于此次信托专户注销后进行分配。
2.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注：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